

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至第 6 點 第 9 點至第 11 點 第 13 點及第 14 點 第 16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2	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及第 2 點 第 4 點至第 6 點 第 9 點至第 11 點 第 13 點及第 14 點 第 16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